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小字第4305號

原告 威林百貨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啟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盈凱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王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服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